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上午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